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補充通函  
擬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原通函、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原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內容有關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地點之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第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8年6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 – 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孟文濤先生(主席)

金生祥先生

唐鑫炳先生

于仲福先生

趙威先生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張福生先生

陳彥聰先生

韓曉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擬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原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內容有關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地點之公告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擬變更非執行董事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擬變更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有關本公司擬變更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議決提名劉海峽先生(「劉先生」)及李娟女士(「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決議通過劉先生在被股東獲批准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劉先生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先生及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股東批准委任劉先生及李女士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及李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劉先生及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劉先生及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委任劉先生及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i)孟文濤先生(「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ii)于仲福先生(「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之辭任將於擬委任本公司新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孟先生及于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孟先生及于先生同時確認彼等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新增決議案，而與原通告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新增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而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倘閣下已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並無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擬變更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補充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2018年6月8日

劉海峽先生，56歲，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熱電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1985年8月至1991年5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設備安裝公司工程師、副總工程師，1991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技術設備處副處長，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其間於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習)，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2000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娟女士，33歲，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業務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業務主管、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高級經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三部高級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二部高級經理。李女士於2007年9月畢業於英國阿伯丁大學金融專業，於2009年6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金融管理專業，並獲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本公司隨原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代為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